

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月20日(星期六)					12月21日(星期日)				
		午別	上午		下午			上午		下午		
		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			
		類時 科間	預備 8:40	預備 12:50	預備 2:30	預備 8:50	預備 12:50	預備 3:00				
		考試 9:00 11:00	考試 1:00 2:00	考試 2:40 3:40 4:10	考試 9:00 10:30	考試 1:00 2:00 2:30	考試 3:10 4:40 6:10					
行政	401 一般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◎政治學要	※行政學要	◎公共管理要					
	402 一般民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◎政治學要	※行政學要	◎地方自治要					
	403 社會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社會政策與社會法 策立要	社會研究要	社會工作要					
	404 人事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現行考銓 制度概要	※行政學要	心理學 (包括諮商與輔導)概要					
	405 戶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戶籍法規 概要	※行政學要	民法親屬編 要					
	406 社會工作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社會福利及 政策法規	社會工作研 究方法概要	社會工作 實務概要					
	407 勞工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勞資關係 概要	勞工行政 與法概要	就業安 全概要					
	408 文化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本國文學 概要	文化行政 概要	藝術概 要	世界文 化概要					
	409 教育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要	教育測驗與 統計概要	教育概 要	心理學 概要					
	410 新聞 (外國文選試英文)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傳播法規 概要	國際現 勢概要	新聞學 概要	外國 文(英文)					

行政	411	財稅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會計學概要	◎稅務法規概要	◎財政學概要	◎民法概要
	412	會計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會計學概要	◎審計學概要	◎政府會計概要	◎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
	413	經建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國際經濟學概要	貨幣銀行學概要	※經濟學概要	統計學概要
	414	農業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農業行政概要	農業概要	農業經濟學概要	農業推廣概要
	415	衛生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	◎衛生行政學概要	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	流行病學與統計學概要
	416	環保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	環境科學概要	環保行政學概要	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
	417	地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土地法規概要	土地登記概要	土地利用概要	民法物權編概要
	418	圖書資訊管理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圖書館管理概要	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	技術服務概要	讀者服務概要
	419	法律政風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)概要	刑法概要	刑事訴訟法概要
	420	財經政風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)概要	※經濟學概要	心理學概要
421	交通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交通行政概要	運輸管理學概要	運輸學概要	運輸經濟學概要	
技術	422	農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植物保護概要	作物概要	作物改良概要	土壤與肥料概要
	423	園藝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園藝學概要	園產品加工處理工學概要	果樹與蔬菜概要	花卉與造園概要

技 術	424	土木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工程力學 概要	測量學概要	土木施工學 概要	結構學概要 鋼筋混凝土 學概要
	425	水利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水文學概要	土壤力學 概要	水資源工程 概要	流體力學 概要
	426	環境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廢棄物處理 工程概要	水處理工程 概要	空氣污染與 噪音控制 概要	流體力學 概要
	427	建築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工程力學 概要	營建法規 概要	施工與估 價概要	建築圖學 概要
	428	都市計畫 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都市及區 域法規 概要	土地使 用要 計概要	都市區 域論 概要	環境規 劃都 市概 要
	429	機械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機械力 學概 要	機械原 理要 概	機械設 計要 概	機械製 造學 要
	430	電力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電工機 械要 概	輸配電 學要 概	基本電 學	電子學 概要
	431	電子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※計 算機 要 概	電子儀 表要 概	基本電 學	電子學 概要
	432	電信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※計 算機 要 概	通信系 統要 概	基本電 學	電子學 概要
	433	資訊處理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※計 算機 要 概	資料處 理要 概	資訊管 理要 概	程式設 計要 概
	434	環境檢驗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環境微 生要 概	儀器分 析要 概	環境化 學要 概	分析化 學要 概
	435	測量製圖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土地法 概要 (包括地籍 測量法規)	測量學 概要	地理資 訊與 製圖 概要	測量平 差法 要
	436	交通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國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交通控 制要 概	交通工 程要 概	運輸規 劃要 概	統計學 概要

技 術	437	衛生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血清免疫學概要	醫用病毒學概要	醫用微生物學概要	生物技術學概要
	438	養殖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水產概要	魚病學概要	飼料與餌料概要	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(包括養殖工程)
	439	工業安全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安全工程概要	工業衛生概要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	工業安全管理(包括應用統計)概要
	440	環保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	環境科學概要	環境化學概要	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
	441	景觀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	景觀學概要	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	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

附

註

- 一、12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
- 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
- 三、科目上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及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-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「國文」為2小時；**建築工程科之「建築圖學概要」及景觀科之「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」**，考試時間為3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。**「建築圖學概要」及「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」**除供給所需圖板外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。
- 五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、腦性麻痺、協調性功能不佳，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，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。
- 六、「國文」科作文、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「作文」占60%、「公文」占20%、「測驗」占20%。
- 七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30%，英文占40%，考試時間1小時。
- 八、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